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做市转让相关工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